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2016)京会兴内审字第 02010003 号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贵公司)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本年度，美锦能源根据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（2011 年第 1 期，总第 1 期）》的相关豁免规定，未将报告年度并购取得的标的资产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北京兴华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吴亦忻

中国·北京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卜晓丽